

## 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及信用卡「几时都分期」签账计划抽奖(「信用卡分期计划抽奖」)之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信用卡分期计划抽奖只适用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经 inMotion 动感银行申请及成功提取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及/或信用卡「几时都分期」签账计划, 并符合以下指定贷款金额要求(「合资格客户」):

- 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 贷款金额达 HK\$3,000 或以上; 或
- 信用卡「几时都分期」签账计划: 贷款金额达 HK\$300 或以上

上述每单成功分期贷款可获得 HK\$10 现金回赠及 1 次信用卡分期计划抽奖机会。合资格客户可获得 HK\$10 现金回赠及抽奖机会次数不限。

2. 信用卡分期计划抽奖毋须登记。于推广期结束后, 本行将透过计算机系统从所有合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得奖者」)。得奖者可获以下奖品。

| 奖品  |                 | 得奖者人数 |
|-----|-----------------|-------|
| 大奖  | HK\$50,000 现金回赠 | 1     |
| 特别奖 | HK\$2,000 现金回赠  | 10    |

3. 大奖得奖者不能同时获得特别奖。

4. 本行将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 inMotion 动感银行推送通知大奖及特别奖得奖者(「得奖者」)。HK\$10 现金回赠将不作另行通知, 将会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户口。

5. 所有现金回赠包括 HK\$10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得奖者或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户口。存入现金回赠时, 得奖者及合资格客户需保持其信用卡账户状况良好, 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 否则本行保留取消存入现金回赠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6. 为确保得奖者能够收到相关获奖推送通知, 得奖者须于发布奖品时维持启动「接收市场推广推送通知」状态及在行动装置设定中启用 inMotion 动感银行的推送通知。

7. 现金回赠不可退换、转让或兑换现金。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 并不可用作缴付信用卡结欠。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 未使用或未志账之免找数签账额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

8. 本行员工不符合资格参与此信用卡分期计划抽奖活动。

9. 本行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此计划之申请及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申请。

10. 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及信用卡「几时都分期」签账计划的申请。

1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需受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及信用卡「几时都分期」签账计划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 适用于经 inMotion 手机应用程序之申请约束。

12. 本行保留绝对随时更改、取代、暂停或终止上述推广优惠之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及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此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的法律管辖和解释, 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 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4.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5.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